

**2023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4
-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6

第四部分 附件.....19

第五部分 附表.....20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是区人民政府人民设置的水行政职能管理部门，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防洪度汛、水资源保护、农业用水、农村人畜饮水等工作。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区水利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建议，提出区内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区域的水资源调度和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监管。

3. 负责全区供水行业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区供水规划，负责供水企业的监督管理。拟定节约用水规范性

文件，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4. 负责河湖管理工作。负责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承担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落实河（湖）长工作制。

5.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承担水利行业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6. 负责农村水利工作。承担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监管工作。

7. 负责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负责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贯彻执行监管。

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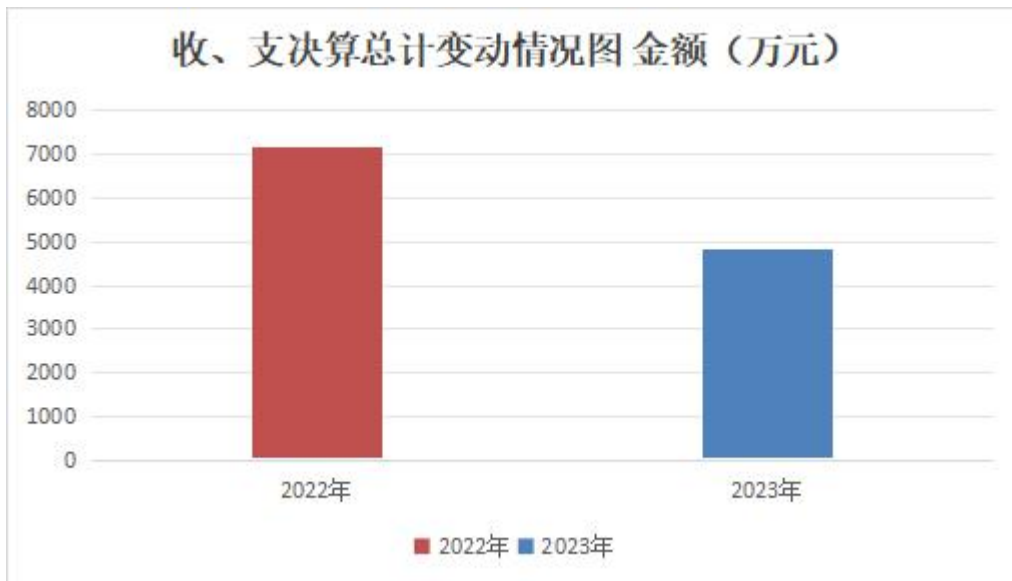
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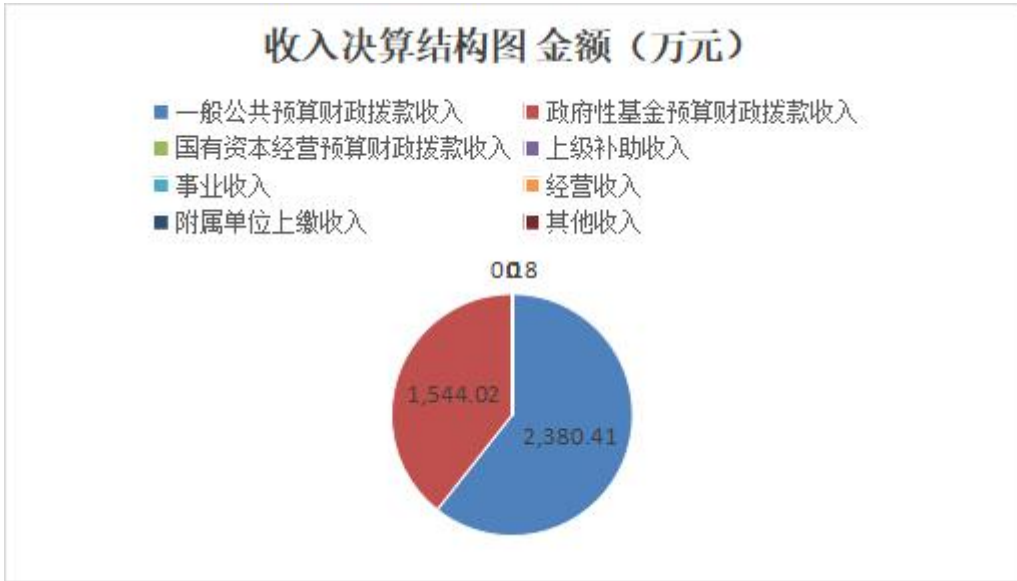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845.42 万元。与 2022 年度 7158.82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13.4 万元，下降 35.37%。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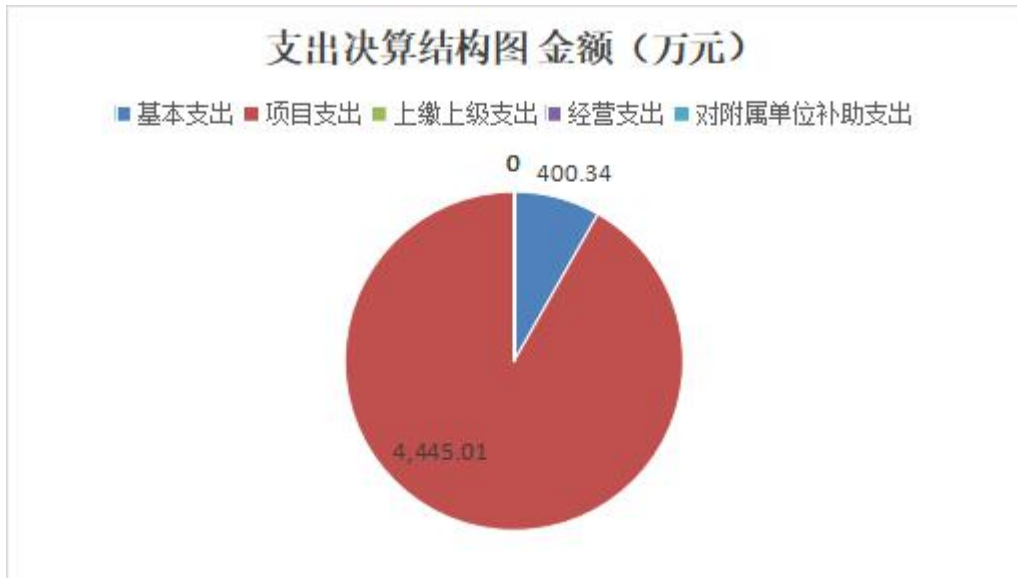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924.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0.41 万元，占 60.6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4.02 万元，占 39.3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8 万元，占 0.0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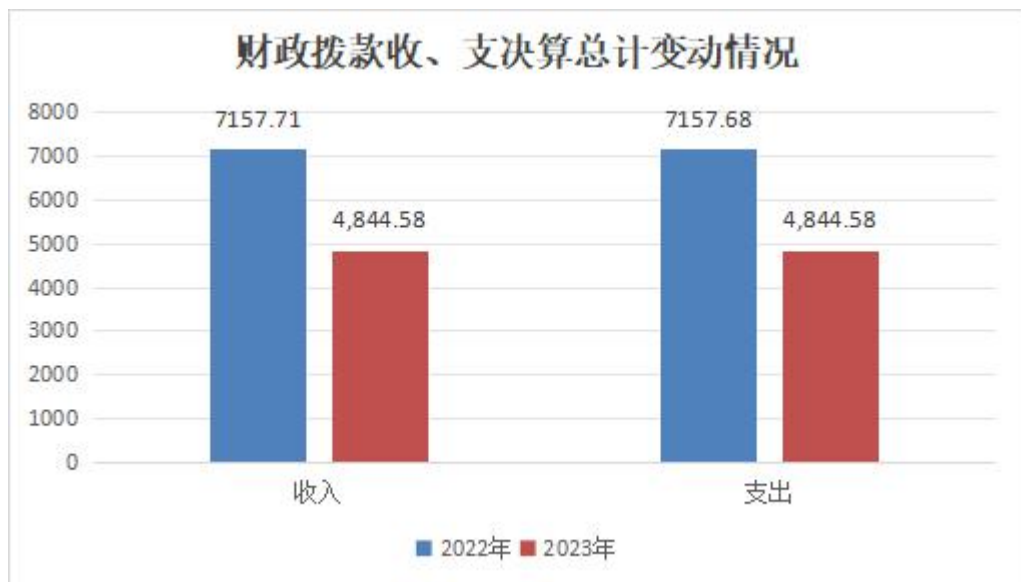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845.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0.34 万元，占 8.26%；项目支出 4,445.01 万元，占 91.7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844.5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157.71 万元减少 2313.13 万元,下降 32.32%,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减少,支出总计 7157.68 万元减少 2313.10 万元,下降 32.32%。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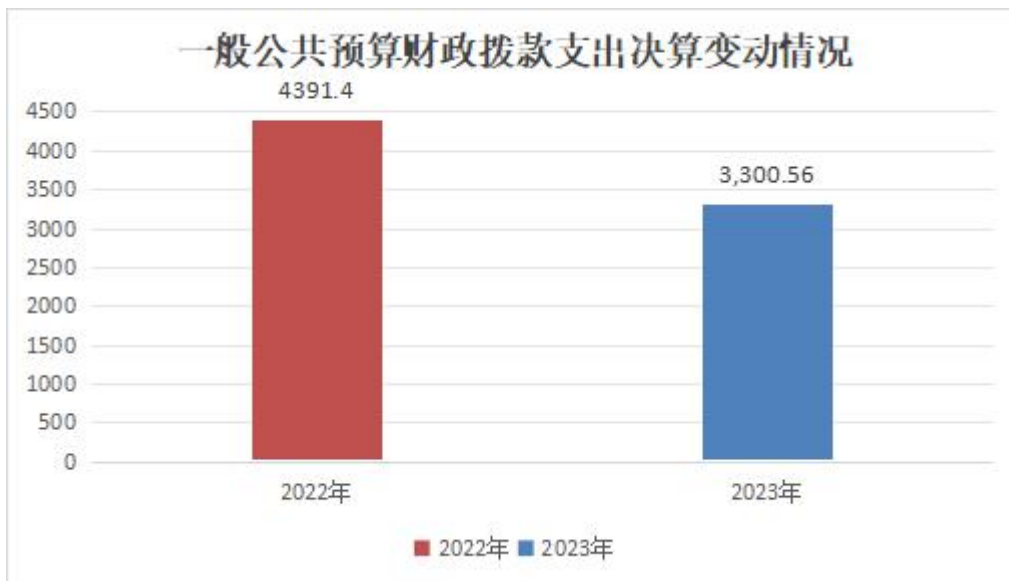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00.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8.1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90.84 万元,下降 24.84%。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减少。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00.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5 万元，占 2.29%。卫生健康支出 10.89 万元，占 0.33%。农林水支出 3185.37 万元，占 96.51%。住房保障支出 28.65 万元，占 0.8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300.5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8.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37.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307.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19.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支出决算为 30.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支出决算为 91.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47.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8.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0.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3.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6.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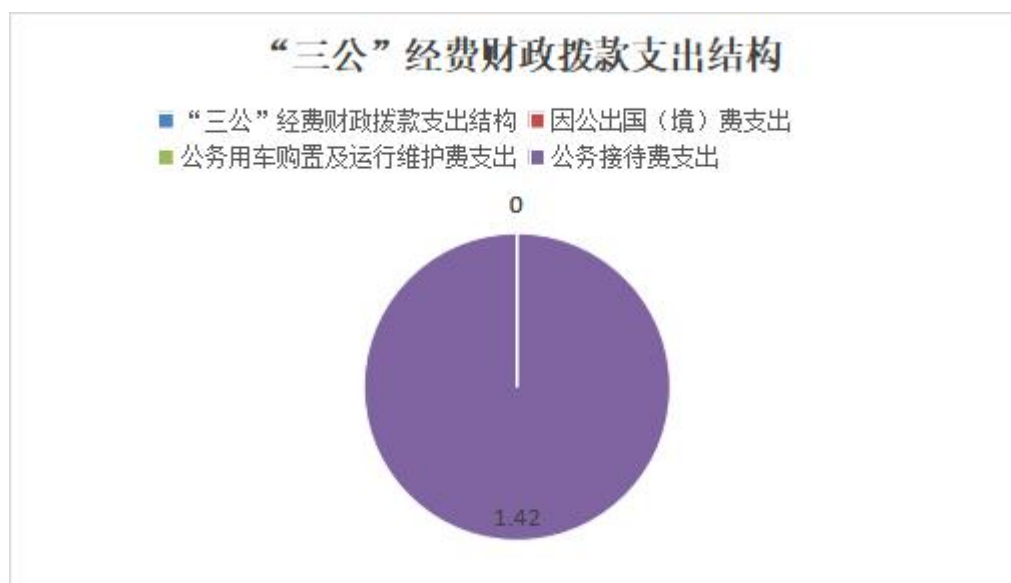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1.51 万元，下降 51.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度相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及部分接待费未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

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1.51 万元，下降 51.53%。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及部分接待费未支付。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对口帮扶区县对接工作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16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4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大渡河左岸堤防建设、专项债项目推进情况、防汛、砂石资源管理等检查。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4.0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区水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99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2.37 万元，下降 6.0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和退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区水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3.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3.16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饮水维修养

护、水保方案编制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3.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区水务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防汛工作。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河长制工作经费、防汛工作经费、水土保持工作经费项目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区水务局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水利发展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区水务局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捐赠资金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

业（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报账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 医疗卫生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医疗卫生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水利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行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可研等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

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检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2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戏、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出，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接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2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中小河流治理、江湖河库水系连通等。

2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2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反映用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维修养护等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其他水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扶贫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大中型水库库

区基金安排用于改善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其中，住宿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独立编制(核算)行政单位1个,下属区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事业单位1个(未单独核算),内设机构2个:分别是办公室、水利股,加挂水旱灾害防御股,区应急委下设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2年度机构改革划转移民工作职能到水务局,并在水务局设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办公室。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是区人民政府设置的履行水行政职能管理部门,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防洪度汛、水资源保护、农业用水、农村人畜饮水等工作。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区水利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建议,提出区内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区域的水资源调度和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监管。

(3).负责全区供水行业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区供水规划，负责供水企业的监督管理。拟定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4).负责河湖管理工作。负责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承担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落实河（湖）长工作制。

(5).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承担水利行业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6).负责农村水利工作。承担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监管工作。

(7).负责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负责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贯彻执行监管。

(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员概况。

本年年末单位共有在职职工 16 人，本年招考事业人员 1 人，相对上年总人数减少事业人员 3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根据各个部门编制的绩效目标中的相关年度工作任务，严格执行三大效益指标，中细化指标，为基本达成各部门各项目的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绩效目标满分达成的有4个，达到90分以上的有2个，80分以下的有4个，其他未达到满分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下达不及时。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度全年决算收入4845.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80.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44.0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920.8万元，其他收入0.18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度全年决算支出4845.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0.33万元，项目支出4445.0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6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度上年结转结余920.8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6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预算编制。

按照区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按时完成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做到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及时上报预算股进行审核，对所编制的预算予以调整通过。

2. 认真编制年度决算报表。

为真实、准确反应单位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根据区财政的要求，认真开展部门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工作。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财务报表支出情况编制部门决算，决算收入、支出口径与财政局财政大平台及我局财务账核对无误，报表编制无差错。

3. 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区水务局工作职能，全面执行 2023 年部门预算。

4. 中期评估。

根据区财政局的安排部署，我们及时进行了中期评估，通过评估，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资金使用随工作进度有序安排，保证了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杜绝了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

5. 执行进度滞后、结转结余及应返还规模较大原因。2023 年执行进度滞后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支付不及时，而财政年底国库资金紧张，导致很多费用不能及时结账。

6.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的信息公开。

7.我局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采取定期公开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同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本着勤俭节约原则,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按时进行内控报告编制。

8.我局所有资产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和明确使用责任,细化到人,每年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处理;严格按照规定处置报废资产,新增资产及时进行登记入账。我单位固定资产均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并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同时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并及时上报资产报表。

(二)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3年水务局项目资金94.9万元,制定了10个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其中地方水利建设资金20万元,水质监测费用4万,防汛工作经费12万元,河长制工作经费8万元,水土保持工作经费10万元,水资源编制费10万元,山洪灾害危险区监测经费14.4万元,河道砂石资源管理费10万元,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下乡补助1.5万元,水利执法监督经费5万元。

单位围绕“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水利工作思路,在整体推进水务业务工作上,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但是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资

金下达时间晚导致未能支付，不能形成项目绩效。其中水资源监测、地方水利建设、山洪灾害危险区监测费用零支付。

（三）结果应用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绩效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机制，实现了财政资金资源有效配置。

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 2023 绩效评价考核自查情况总体良好，部门认真履职，项目认真落实，效果明显，群众满意度高，评价好。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我局 2023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部室职能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存在问题

在整体推进水务业务工作上，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但是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资金下达时间晚导致未能支付，不能形成项目绩效。其中水资源监测、地方水利建设、山洪灾害危险区监测费用零支付。

（三）改进建议

今后项目的执行上，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全力配合相关财政部门确保资金能及时下达，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支付有依据，严格开支标准。

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虚列资金及大额度现金支出现象，能基本完成所有特定类项目绩效目标。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 2

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183 号), 下达我区 32 万元, 其中 22 万元用于开展 2023 年金口河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0 万元用于开展 2023 年金口河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 聘请第三方机构修订完善金口河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培训、演练、订制宣传栏、宣传手册等, 以及监测系统、监测预警平台、预警系统等软硬件的维护维修等, 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 于 2023 年 10 月完工。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对已建 15 个自动雨量、水位、气象观测站, 15 个自动视频站, 28 个简易雨量观测站等监测设备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维护, 确保汛期自动遥测数据准确可靠, 预警系统运行正常。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183 号), 下达我区 32 万元, 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办法, 推行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责任制，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考核办法，由专人进行核算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遵循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的原则，加强项目成本核算和资金管理，并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承担责任。工程建设资金设立专账、专户进行管理，按工程建设进度拨款，同时接受群众监督，做到了资金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执行较好，项目总体进度满足时效指标要求，在2023年底总体进度达到50%，2024年6月总体进度达到100%。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考核办法，由专人进行核算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按比例拨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实施后群众满意度为97%，项目既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都圆满实现。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我区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我区向上争取资金的重要依据，并适时将绩效考评的结果上报区政府，作为目标考核的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项目按照全区 5 个乡镇 26 个村进行选点抽样，对点位实施情况开展调整。

（四）评价方法。

我区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我区向上争取资金的重要依据，并适时将绩效考评的结果上报区政府，作为目标考核的参考依据。

（五）评价组织。

区水务局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并会同区财政局通过查看资料、走访调查等方式开展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形成了初步自评报告。

区水务局相关股室，按照相关制度及管理规定开展项目的推进工作，并严格按照实施内容及方案进行落实，确保项目高效合理推进。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主要建设内容为:聘请第三方机构修订完善金口河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培训、演练、订制宣传栏、宣传手册等，以及监测系统、监测预警平台、预警系统等软硬件的维护维

修等，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于2023年10月完工。

2.项目管理。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考核办法，由专人进行核算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按比例拨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实施后群众满意度为97%，项目既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都圆满实现。

3.项目实施。

主要建设内容为:聘请第三方机构修订完善金口河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培训、演练、订制宣传栏、宣传手册等，以及监测系统、监测预警平台、预警系统等软硬件的维护维修等。

4. 项目结果。

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于2023年10月完工。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2023年金口河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数量指标为开展项目个数1个，绩效完成值为1个。截止2024年6月该数量指标完成。

2023年金口河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数量指标为开展项目个数1个，绩效完成值为1个。截止2024年6月该数量指标完成。

2.项目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截至2024年6月底，两个项目均已完工验收。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签定单位承包合同，单价控制在批复概算或预算评审报告单价内。目前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调整过单价，能够达成预期成本指标。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申报时无经济效益。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2023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含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顺利完工，安全运行，完工后保护人口数量0.2246万人。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项目申报时无生态效益。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项目完工后保持良好运行态势。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建成后成效显著，保障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群众很满意，经实地调查该项目满意度为97%。

四、评价结论

金口河区2023年水利绩效资金考评自评分为98.18分，项目总体执行较好，项目总体进度满足时效指标要求，在2023年底总体进度达到50%，2024年6月总体进度达到100%。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考核办法，由专人进行核算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按比例拨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实施后群众满意度为97%，项目既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都圆满实现。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驻村工作队 下乡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本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的顺利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付方式情况：按照《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内控制度》，规范管理该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具体申请事项开展确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工作，巩固脱贫成果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保障全区乡村振兴工作，并巩固脱贫成果。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自评小组，安排专人，在确定的自评时间内，采用询问、翻阅凭证、查看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从收入、使用、支付和成效等环节入手开展全面自评，查找评价分析存在的问题，形成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我单位按照申请事项和具体工作开展确定，根据使用进度向财政申请相应资金及时支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 1.5 万元，经费到位 1.5 万元，支出 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规范的支付程序支付结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政府批复的使用范围，按照《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实际进度使用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乡村振兴工作的有序开展，巩固脱贫成果。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帮扶覆盖时间为 2023 年度全年，开展乡村振兴工作，联系村认可度 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经自查，经费预算合理，资金管理较好，资金使用总体规范，整体工作发展态势良好，达到预期目标。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